

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小糾察隊組織與訓練辦法

壹、糾察隊編制

- 一、糾察隊由五、六年級各班志願學生中擇優組成。
- 二、糾察隊分3組，各組組長一人，組員1人，總共6人

貳、糾察隊登記項目

- 1、未確實遵守人車分道者。
- 2、讀書區嬉鬧奔跑、打球者。
- 3、路隊秩序不良者。
- 4、集合吵鬧者。
- 5、亂丟紙屑、垃圾者。
- 6、打掃時間嬉鬧者。

參、糾察隊服務內容

- 一、上學時間：
 - 1.協助維持學童校園行進之安全。
 - 2.於校門口內協助學生行走人行專用步道。
- 二、教師晨會：週一、五教師晨會時間，維持集合時之班級秩序。
- 三、放學時間：
 - 1.協助維持學童放學之交通安全。
 - 2.協助導護老師維持路隊秩序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值勤時注意自身安全，遇有特殊狀況或可疑人士立刻報告學校老師。
- 二、值勤時切勿聚集聊天、高聲喧嘩，妨礙安寧。
- 三、值勤時態度和氣，避免發生爭吵；遇有被罵情形，登記學號或報告導護老師處理。
- 四、值勤時注意服裝儀容及禮貌。

伍、糾察隊組訓

- 一、由四年級下學期時徵詢各班有意願學生甄選。
- 二、由訓導組編組考核通過者，方可擔任糾察隊員。
- 三、訓練項目：基本教練、禮貌儀態、執勤技巧、校園服務。
- 四、平時訓練：利用課間活動時集合。

陸、糾察隊考核

- 一、訓導組長、導護老師視糾察隊服務情形予以評鑑。
- 二、糾察隊組長每日針對隊員執勤狀況予以登記考核。

柒、獎懲

- 一、導護老師及訓導組長視糾察隊考核優良情形予以榮譽卡記點。
- 二、學期末於兒童朝會頒發熱心服務榮譽券及獎品。
- 三、畢業頒發服務獎。
- 四、服務情形不佳或行為不良：
 - 1.輕者：口頭訓誡、校園服務
 - 2.重者：暫停職權、開除資格

捌、交接

- 一、糾察隊於每週五中午 12：40 於辦公室前由訓導組長舉行交接。
- 二、上週工作檢討並鼓勵認真負責之隊員。
- 三、下週工作提要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。

訓導組長

教導主任

校長